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25/02 系務會議通過 12/04/02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日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 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校方核定之編制名額內為之,得視需要適 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資格悉依本 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得由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新聘教師須於教評會前辦理公開演講。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 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如下:

-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辦理。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年資、教學、研究/ 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
- 三、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及學位論文型等多元途徑,各 教師應自行擇定升等途徑後,備妥相關資料文件,以供審查。
- 四、本系教師升等基本條件,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及本校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 法之規定。
- 五、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標準如下,兼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學術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學位論文型】

申請升等職級	研究審查	教學	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助理教授	得分×35%	得分×35%	得分×30%	<i></i> 20
副教授	得分×40%	得分×30%	得分×30%	<i>≧</i> 5
教 授	得分×50%	得分×25%	得分×25%	≧ 80

【教學實務研究型】

申請升等職級	研究審查	教學	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助理教授	得分×30%	得分×40%	得分×30%	<i>≊</i> 0
副教授	得分×35%	得分×40%	得分×25%	<i>⊒</i> 5
教 授	得分×40%	得分×40%	得分×20%	≧8 0

- 六、審查通過後,由召集人填寫系評會議推薦意見,連同審查評分記錄,當事人有關審查資料, 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七、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研究著作歸類計分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原職級:
 擬升等職級:

ar nh	45.0	出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	作者姓名	得分
	題目	年月	SCI 或 Non-SCI IF 排名	本人名下 Underline)	JxCxA
1主要					
著作					
2 參考					
著作					
3 參考					
著作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聘任公開演講評值表

受評教師姓名			聘任職級		
日期與時間	年 月 上/下午	日(星期): - :	地點		
主題					
評分標準	優	佳	可	待補強	-
配分 審查項目	 	+	 	 	分數
	□組織架構完整明確,段落環環相扣	□有組織架構,段 落有層次但可再 緊凑	□組織架構需再加 強,段落缺乏層次	□組織架構鬆散、段 落間無相關或未連結	
報告內容主題及	□資料內容豐富、 適當有價值	□內容平實,資料 少量不足	□內容平實但資料 多量不足	□資料內容極度匱乏	
重點之呈現 40%	□引用資料來源充 足並提供實證依據	□引用資料來源 與適當性尚可,但 須再充實	□大部份引用資料 未註明來源或缺乏 適當性	□未註明資料來源或 資料來源錯誤	
	□條列陳述結論並 批判結論	□能條列陳述結 論	□提出一些結論或 個人見解	□缺乏結論或結論不合理	
報告者表現 20%	□齒清析音量適中 熟練,台風穩健表 達流暢、說理清晰 且證據令人信服其 觀點簡單扼要	□齒、音量適中台 風尚佳,說理清晰 有證據,但不足以 令人信服其觀點	□齒不清析、不熟 練,少部份表達不清 楚	□齒含糊不知所云, 生疏無條理,表達不 清楚	
	□簡報檔內容清析 簡要,色彩、版面 配置均佳、字體大 小適當	□字體大小、簡報 檔內容、色彩、版 面配置尚佳,但部 份贅述	□簡報檔內容、色 彩、版面配置、字體 大小尚可但看起來 不流暢	□簡報檔內容不清 楚、色彩與版面配 置、字體大小等均不 適當	
議題討論及回答 20%	□議題徹底討論並 批判爭議, 選輯 強、論辨層次條理 分明, 詳實回答所 有問題顯示充分知 識	□可聚焦討論許 多議題,有邏輯、 論辨有層次,可回 答所有問題	□提出少數議題或 議題不聚焦,邏輯欠 佳、論辨層次不清, 不夠詳細只能回答 粗淺的問題	□抓不到問題重點, 答非所問無法針對議 題討論或無法發現爭 議點	
時間控制 10%	□時間掌控佳(超 過或不足<3分鐘 內)	□時間掌控尚佳 (超過或不足3~8分 鐘)	□時間掌控不佳(超 過或不足8~10分鐘)	□時間掌控很差(超過 或不足10分鐘)	
整體表現 10%	□極佳;約為全體 同仁前 10%	□佳;約為全體同 仁前11~50%	□可;約為全體同仁 前51~75%	□尚待補強	
		合計			

*評分說明:70 分為及格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升等教學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原職級:
 擬升等職級:

- ※申請人先行自評,再由系評審查委員填寫
- ※各項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 ※教學評分(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至多採計升等前三年)

評量標準	自評	系評
一、學科授課【 <u>80</u> 分】		
(一)授課時數(30分) (依學校標準未達六成者不得提出升等)		
年平均符合九成以上得 26 分,每增減一學分加減 2 分。		
(二)授課品質 <u>(50</u> 分 <u>)</u>		
1.教學評鑑(50 分)		
平均 90 分(含)以上得 50 分;平均 85-89 分得 45 分。		
平均 84-80 分得 40 分;平均 76-79 分得 35 分。		
平均 75 分(含)以下得 30 分。		
二、參與或指導本系學生:		
(一)論文發表(【每人每次2分,合計最高6分】(指導老師2分,共同指		
導老師 1 分)(同一篇擇計一次)		
(二)輔導研究計畫撰寫並獲得補助【每一計畫2分,合計最高6分】(指		
導老師 2 分,共同指導老師 1 分)(同一篇擇計一次)		
三、擔任教學分組(組長每年3分,其餘分組長每年2分,最高6分)		
四、參與特殊教學【每項每學期 2 分,本項合計最高 10 分】		
(一)開設或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通過服務學習活動申請)		
(二)其他特殊獲獎或創新教學(請列舉並佐證,交由系評會審核確認)		
*教學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		
	教師簽章	系評會審核
	/日期:	結果/日期: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職級: 擬升等職級:

- ※申請人先行自評,再由系評審查委員填寫
- ※各項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 ※輔導及服務評分(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至多採計升等前三年)

※輔導及服務評分(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至多採計升等前	前三年)		
評量標準	細項採計分數	自評	系評
一、系務行政服務【0~40分】 (請列舉)			
1.擔任本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每年每項 10 分		
2.協助系上招生宣導活動	每年5分		
3.擔任學系所招生作業之考官、命題委員、外場服務師長	每年最高5分		
4.主辦加冠典禮	每年 10 分		
5.辦理受冠生家長座談	每年5分		
6.辦理就業輔導或生涯規劃相關活動	每年5分		
7.辦理學習成效評值與雇主滿意度	每年5分		
8.辦理國考輔導活動	每年5分		
9.主辦本系論文發表會或學術相關活動	每次5分		
10.參與系上認可之慈濟人文、志工活動	每次2分		
(含志工早會、新春團拜、浴佛節、歲末祝福、清淨家園等)	每年至多6分		
11.参與本系國際交流活動	每年5分		
12.參與本系相關活動	每年每項2分		
二、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30分】 (請列舉)			
1.擔任班、組導師	每年5分		
2.擔任系學會社團指導老師	每年5分		
3.獲選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10分);院遴選優良導師(5分); 系遴選優良導師(2分)	同年擇最高分計		
三、專業服務【0~20 分】(請列舉)		-	1
1.辦理系上學術講座	每次 10 分		
2.擔任學術性學會之理、監事、召集人、委員、顧問	每項每年5分		
3.擔任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每次5分		
4.擔任志為護理雜誌編審(主編5分,編委3分)	同年擇最高分計		
5.擔任國內外醫護專業相關雜誌審稿	每篇2分		
四、年資【10分】 以在校專任年資為基準,基本得分5分,以後每年增加1分。 在校服務年資共計專任 年;兼任 年 五、其他(請列舉,至多10分且須經系評會委員通過)	兼任以半數計算。		
一 大心(明71年,主乡 10 刀 且炽辉东町胃安县通迥)			
*輔導及服務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			
			系評會審核 結果/日期:

本辦法經:

```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28 日99 學年度第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 年6月8日99 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10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